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推出“便民利企16条”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为进一步优化首府营商环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推出便民利企16条工作措施,已于11月12日起执行。

这16条工作措施分别为:

1.涉及新冠疫苗及核酸检测器材生产、储存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申请业务,坚持特事特办、从简从

快原则,当日完成审批。

2.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证大厅执行周六延时错峰服务,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3.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家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入境后凭邀请单位证明函件等材料,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其签发有效期3~5年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4.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权限由市公安局下放至旗县区公安(分)局网安部门,并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的发放与年审,降低企业成本。

5.升级改造网吧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拓宽实名上网管理渠道,在呼

和浩特市网吧实名上网登记,使用二代身份证、支付宝网证、“趣网咖”APP均可。

6.办理无车辆证明业务,由原来只能由单位(社区)统一集中办理,简化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7.全市汽车4S店申请办理临时牌照发放资质审批,由原来需两个部门审核,现统一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技术保障股一个部门审批办理即可。

8.玉泉区公安分局推出跨所办理户籍业务,所有玉泉区户籍的居民,在本辖区内任何一个派出所均能办理个人户籍业务,实现“一所通办”。

9.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丢失、到期、损坏需申请补领、换领的,可在呼和浩特市任意户籍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持能够证明身份的任一有效证件即可办理。

10.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人员,在申请领取、

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临时身份证的,仅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即可在呼和浩特市任意户籍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不再需要提交居民户口簿和照片等其他材料。

11.内蒙古、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户籍人员,申请在上述地区之间办理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5个事项的,申请人只需在迁入地申请,由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网上办理户口迁移,无需在迁出地、迁入地分别办理纸质《户口迁移证》和《户口准迁证》。

12.首府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申请方案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可无偿帮助勘测现场,指导施工,避免施工单位因对建设标准掌握不准

而造成损失。

13.在审核办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时,不再需要企业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培训证明”材料。

14.坚持企业自愿和需求原则,建立警企合作机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无偿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动态化通报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新动向和典型案例,共同预警预测预防经济领域风险隐患。

15.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对于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依法慎重使用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严禁违规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6.全市各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审批全程实行网上办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审批时限由法定10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

## 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内蒙古现场发放2.9亿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11月18日,内蒙古三级法院与全国各级法院同频共振,在内蒙古高院分会场开展“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活动当天,内蒙古三级法院共设立108个案款发放现场,在136名人大代表、114名政

协委员、110名律师代表、23名特约监督员见证下,现场发放案款29066.23万元,涉及案件1715件,1594名当事人领取案款。

记者了解到,今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截至11月17日,内蒙古三级法院共计收案306467件,收案同比上升23.77%,已

结214670件,结案率70.05%,结案同比上升19.99%。“3+1”核心指标情况: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1.74%,全国排名较去年提升2个位次。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全国排名第1名。执行信访办结率63.83%,全国排名较去年提升2个位次。

## 肖峰:警徽下的坚守



刚刚结束封闭执勤任务的他主动请缨对一名住院的服刑人员进行监管的任务,他再次出征,连续工作。

2020年10月13日,一名中年男子为扎兰屯监狱民警肖峰送上一面“见义勇为施援手,爱心传递正能量”的锦旗,引出一个民警见义勇为救助摔伤老人的故事。原来在中秋节那天,肖峰和妻子开车回父母家过节,突然非机动车道前方不远处一位骑自行车的老人摔倒在地,脸部和胳膊多处受伤,一时间失去意识。他和妻子立即停车,跑到老人跟前,在确认可以移动的情况下,他和妻子将老人送到附近医院抢救,并为老人垫付了医药费,在老人没有大碍后悄然离开。被救老人的儿子得知后非常感动,经多番努力终于找到了肖峰。

2019年,肖峰在亲友微信群中得知:家乡妇联正

在开展“春晖行动”,有着7口之家、生活并不富裕的他当即决定参与家乡脱贫攻坚,为贫困小学生重返校园的筹款活动之中。他以“家乡人”的名义连续两年捐助一名父母离异、双耳失聪的二级残疾男孩,鼓励他努力学习、加强锻炼,同时承诺今后的学杂费由他继续承担。多年来,他经常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到敬老院、社区,为孤寡和行动不方便的老人做些力所能及的事,还常到扎兰屯市特殊教育学校和留守儿童家中,与孩子们悉心交流,并送去书籍、文具等,让这些孤独的孩子感受到关爱与温暖。

做一个有担当的共产党员、做一个优秀的人民警察、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是肖峰工作和生活的态度,更是他始终如一的言行和准则。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